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bookmark0)**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4](#bookmark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5](#bookmark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13](#bookmark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bookmark4)6**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租赁项目单一来源邀请函**

致：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有限公司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租赁项目，经相关单位批准以单一来源的方式邀请贵单位进行采购活动，有关要求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红旗单一采购-2025-2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156万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内容、数量、规格、验收标准等）

4.1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一个包。主要为位于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华北石油局院内房屋租赁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4500㎡ ，租期为3年。

4.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4.3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需求

4.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199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如贵单位有意参与此次投标，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其中：委托书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

2、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8月27日08:00时至2025年8月29日18:00时。

3、采购文件售价：免收。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9月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洪门镇政府东院2楼会议室

九、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9月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洪门镇政府东院2楼会议室

十、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0373-2048715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乐

联系电话：15836191717

代理机构：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金宸国际12号楼1单元602

联 系 人：李岩

联系电话：15903056120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岩

联系电话：1590305612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项目标段名称  及编号 | 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红旗单一采购-2025-2 |
| 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乐  联系电话：15836191717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金宸国际12号楼1单元602  联 系 人：李岩  联系电话：15903056120 |
| 4 | 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价 |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限价：1560000.00元。  注：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8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一个标段 |
| 9 | 现场勘察 | 无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完工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 11 | 质量要求 | 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 13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被授权人提交材料。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14 |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内容，应为word格式）**  特别注意：响应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1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单一来源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中，除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1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
| 17 | 协商小组的组建 | 协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取。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9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 |
| 2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公告资格条件 |
| 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作为参考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23720元）；代理费用由乙方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开。 |
| 22 | 付款方式 | 分期付款。租期每满1年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于期满之日起3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结清本期租金。 |
| 23 | 其它政策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24 | 其他注意事项 |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 、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
| 25 | 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6 |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单一来源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2.合格的供应商

2.1符合本单一来源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单一来源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供应商。

3.合格的服务

3.1“服务”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和义务，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

4.投标费用

4.1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联合体投标

6.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信用信息

7.1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拆封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单一来源文件**

9.单一来源文件的构成

9.1单一来源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单一来源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格式）

(5)采购需求

（6）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7）响应文件格式

9.2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单一来源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0.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

10.2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单一来源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除在单一来源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应包括单一来源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3.响应文件格式

13.1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4.单一来源报价

14.1供应商需填写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单一来源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单一来源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4.3供应商可对本单一来源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5.投标保证金

免收

16.响应有效期

16.1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1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8．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1）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标段）号（如有）

（3）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8．3 响应性文件未按第 18．l和 18．2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性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单一来源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9.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19.3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3.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19.3.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19.3.3未按规定领取或和领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拆封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使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性文件后拆封前收到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性文件被拆封后起至竞争性单一来源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否则单一来源保证金将被没收。该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单一来源及报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单一来源及报价，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单一来源时，协商小组将核实参加供应商代表是否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代表相一致。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或实际参加单一来源代表与法人授权书中代表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21．3 若响应性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合格，或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该响应性文件。

**六、评审**

23.评审小组

23.1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开标前从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评审原则

24.1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4.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评审方法

25.1本项目由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6.评审程序及标准

26.1确认单一来源文件：评审小组发现单一来源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单一来源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单一来源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单一来源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6.2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评审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

26.3符合性检查：依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5)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6)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在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7.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7.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6评审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要求。

27.7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7.8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27.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28.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28.1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后，由供应商按照商定的价格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做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价。

28.2如果评审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

28.3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9.3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5评审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七、成交结果及授予合同**

30.成交结果的发布

30.1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审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0.3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0.4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31.签订合同

31.1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1.2《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单一来源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2.合同变更

32.1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2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3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单一来源、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其他**

33.补充事宜

33.1保密和披露

33.1.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3.1.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1.3．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3.1.4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合同样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025年新乡基地五普大队办公楼等租赁合同**

**出租方：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有限公司**

**承租方：新乡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

**2025年新乡基地五普大队办公楼等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新乡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出租方)： 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房屋基本情况**

租赁房屋坐落于 新乡基地五普院内，间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房屋结构为 ，层数/。

**第三条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用途为 办公。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任意改变其用途。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租金、租金结算及租金调整**

5.1 租金总额为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含税） ；不含税金额 元，大写（不含税） 。税率： 。

5.2 租金结算：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结算租金：

5.2.1 一次结清。乙方在 日前通过 银行转账 （选择:银行转账或现金中的一种）方式一次性结清租金。

5.2.2 分期付款。租期每满1年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于期满之日起3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结清本期租金。

5.2.3 其它： 乙**方收款信息：**开户名称：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有限公司基地管理服务中心；账号：4105 0167 5908 0000 221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桐柏路支行；开户联行号：105491000313 。

5.3 租金调整

除下列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租金：租赁期间，遇国家有关房地产租赁和经营有关税费政策调整，则根据调整后的具体规定调整本合同租金。

5.4 保证金

5.4.1 乙方向甲方交付租赁资产前，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用于发生的自建建筑拆除、恢复和行政处罚等费用，不足部分由甲方承担。且甲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对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4.2 如场地及房屋租赁期满，乙方或甲方不再续租，甲方应当无偿拆除添附的所有临时建筑物及附属物及其它设施，恢复资产原状。

5.4.3 合同到期后，甲方拒不拆除添附物的，属于严重违约行为，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还应当承担乙方拆除甲方添附物的全部费用，包括乙方提起诉讼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委托代理人费用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4.4 租赁期满且不再续租的情况下，甲方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后，未发生违约行为的，乙方在/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存留期间不计利息。

5.4.5 如合同续租时，甲方缴纳的本期保证金自动转为下期合同的保证金。

**第六条 其它费用**

6.1 租赁房屋的日常经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水、电、管道排污、有线电视、通信通讯、室外环卫、消防、绿化保护暖、气、物业管理等费用），按照房屋所在地收费标准执行。其中，乙方承担/；甲方承担以上费用及所有与经营有关的其他费用。

6.2 租赁房屋的房产税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如果政府有关部门征收与房屋有关但本条未约定的费用，则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外,双方还有下列权利、义务：

7.1 乙方权利

7.1.1 按约收取租金。

7.1.2 经乙方书面批准后，甲方在租赁期间对出租房屋及其附着设施进行装修、装饰、改造、改良、添附所导致的资产增值部分属乙方所有，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此类增值部分，对此类增值部分及因甲方装修、装饰、改造、改良、添附发生的费用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7.2 乙方义务

7.2.1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交付房屋并制作《房屋交接清单》，双方代表应在交接清单上签字以确认交接事实和房屋现状、附属设施等情况，向甲方提供有关房屋及附属设施的资料。

7.2.2 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办理完毕出租登记手续并承担费用。

7.2.3 对出租房屋及其附着设施定期检查，检查、监督甲方使用合同资产情况并提出合理使用意见。

7.2.4 如产生相邻权纠纷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房屋，应及时解决并承担费用。

7.2.5 租赁期内转让房屋,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受让权。甲方放弃优受让权，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告知受让方，本合同继续有效。

7.2.6 其它:1、甲方在使用租赁房屋前需要2个月装修搬迁时间，装修搬迁期间不作为租赁时间；

7.3 甲方权利

7.3.1 按约使用房屋。

7.3.2 优先续租权,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7.3.3 其它:/ 。

7.4 甲方义务

7.4.1 按时交纳租金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7.4.2 如需改变房屋内部结构、装修房屋或添加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施、设备，应征得乙方的同意。

7.4.3 配合乙方对房屋的修缮、管理行为；使用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按双方约定进房屋进行维修维护。

7.4.4 承担因本方原因造成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损坏的维护修理和费用。

7.4.5 转租或转借房屋时,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7.4.6 如需要续租本合同项下房屋，应于租期届满前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

7.4.7 其它:/。

**第八条 租赁房屋的归还**

8.1 赁期满，甲方不续租的，应于期满后5日内将房屋交还乙方，双方签署租赁房屋移交清单。

8.2 租赁期间甲方添附物拆除后，不影响房屋使用价值的，甲方可以拆除，否则，不得拆除，新增添附物属甲方所有。

8.3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甲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搬迁后5日内房屋内如仍有余物，视为甲方放弃所有权，由乙方处理。

8.4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甲方逾期不搬迁，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8.5 其它：/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乙方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房屋时不存在房屋质量和产权问题，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如因房屋质量问题、产权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9.2 甲方从签订本合同或实际接收场地及房屋之日起，即承担涉及本合同项下租赁场地及房屋的安全、环境、治安、消防、工商等方面法律责任，因甲方违反安全、环境、治安、消防、工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此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全额赔偿乙方损失。

9.3 甲方在租赁期内使用的场地、房屋以及自建建筑物，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相关赔偿。

9.4 乙方有权对租赁场地及房屋安全、环境、治安、消防、工商等方面进行检查，但此项检查不能成为甲方规避或减轻其安全、环境、治安、消防、工商等法定责任的依据或理由。

9.5 其它： 甲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甲方保证其在租赁房屋内的一切商业活动符合一切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构成违约。除向对方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1 乙方责任

10.1.1 每延迟5日交付房屋,承担甲方房屋租赁款总金额的3% 违约金。

10.1.2 对与第三方的产权或相邻权纠纷不及时处理,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房屋,承担甲方 房屋租赁款总金额的3% 违约金。

10.1.3 其它:/ 。

10.2 甲方责任

10.2.1 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按每延迟3 日支付房屋租赁款总金额的3%违约金。

10.2.2 擅自改变房屋内部结构或装修房屋或添加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施、设备，承担房屋租赁款总金额的10% 违约金。

10.2.3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擅自转借、转租房屋，承担 乙方房屋租赁款总金额的10%违约金。

10.2.4 其它:/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1.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1.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3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它不可抗力事件：/

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在 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证明。

12.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的毁损等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3.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通讯地址**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为双方的法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承租方（甲方）通讯地址： 。

联系人: ，电话:

出租方（乙方）通讯地址： 。

联系人: ，电话: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5.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效力，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字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新乡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签订地点：** | |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1、本次采购项目为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租赁项目，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2、项目概况：主要为位于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华北石油局院内房屋租赁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4500㎡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准备办公用房租赁资料，并协助采购人完善相关租赁手续。全天候服务，在接到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保障，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由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符合性等内容进行审查，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标程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资料** | | **资格审查要求** |
| 1 | 授权委托书 | |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 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2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 第七部分”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即可，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
| 3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 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 | |
|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 >>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 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 |
| 1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2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3 | |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缴税凭证戒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4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与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5 |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6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7 | |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函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2 | 采购项目承诺书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3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4 | 服务承诺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5 | 首次报价一览表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6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注：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

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 目 录（格式自拟）



##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 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 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 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 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 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 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 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 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商 务 标 文 件**（格式）**

### **一、投标函**

**致：**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 应 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
| --- |
| **格式自拟** |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供 应 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则不用提供本证明材料，无需附录该内容）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则不用提供本证明材料，无需附录该内容）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技 术 标 文 件****（格式）**

###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供 应 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 **其 它 文 件（格式自拟）**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